

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炜冈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 2022 年的工作中，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诚信勤勉、忠实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密切关注公司事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2022 年，我们勤勉尽责，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、实地调查等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。我们按时出席公司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每一项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各项议题进行分析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，积极参与讨论并对公司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提出建议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、表决程序等方面运作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反对或弃权。我们于 2022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董事会			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戴文武	8	8	0	0
施秋霞	8	8	0	0
轩凡林	8	8	0	0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采用了网络投票等经济、便捷的投票方式，为股东参会提供了便利。我们于 2022 年度具体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股东大会			
	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戴文武	3	3	0	0
施秋霞	3	3	0	0
轩凡林	3	3	0	0

（三）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

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占多数，除战略委员会外，其余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。2022年我们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自己的意见。

1、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6次会议，对公司利润分配、公司财务报表、公司审计报告等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，在公司的规范运作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和促进作用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，根据《董事、监事薪酬和津贴方案》和《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办法》的规定，审议了“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”，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。

3、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，提名委员会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了“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”、“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”，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

2022年，我们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对公司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年1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我们对“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”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22年2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我们对“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”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22年4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我们对“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”、“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”、“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”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同时对“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”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4、2022年9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我们对“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”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、2022年12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我们对“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”、“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”、“关于使用部分闲

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”和“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”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2年，我们通过视频会议、高层交流、邮件往来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部门、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管理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主动了解并进行检查，时刻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其他方面的工作

1、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充分地披露信息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。

2、我们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以及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，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，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。在任职期间，我们都是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如有疑问主动向公司询问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22年，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4、我们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，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五、总结

以上是我们2022年度述职情况。在2022年一整年，我们积极主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，为公司治理优化、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应有贡献。

2023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继续勤勉尽职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更好地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，运作更为规范。

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戴文武、施秋霞、轩凡林
2023年4月27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施秋霞：

戴文武：

轩凡林：

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 4 月 27 日